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

2019/12/13

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共同主持人：黃蘭嫻副教授
博士後研究員：呂宜芬
研究員：游伊君

報告大綱

- 研究背景
- 研究主旨與研究問題
- 研究架構與方法
- 國外犯罪被害資料庫蒐集整理
-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檢視
- 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立芻議
- 結論、研究限制與建議

研究背景

- 目前未有一單位統整散見於各處的犯罪被害資料
- 各機關統計僅依機關行政運用考量設計與蒐集資料
- 各單位統計數據間缺乏資料產出的說明，整合困難
- 被害調查的方法與應用仍待改善

研究主旨

本研究旨在探討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協助建議建立被害資料庫之所需資料欄位類別，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之建議蒐集資料欄位

研究問題

（一）探討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犯罪資料中收集的被害類型有哪些？被害資料有哪些？如何應用？有何效益？

（二）瞭解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在哪些機關？資料的內容與品質為何？以及資料應用的方式與資料的限制？

（三）瞭解現行犯罪被害人相關政策運用被害資料的方式有哪些？有何困境與需求？

（四）若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制新犯罪被害資料庫需要納入哪些被害類型？資料的來源與取得方式？資料庫的優先執行順序？

（五）臺灣的犯罪被害資料庫架構如何呼應國際被害資料庫建置與使用潮流？未來資料庫的維護與發展如何永續管理？以及可能產生的效益？

研究架構

瞭解國外犯罪被害資料庫型態

- 探討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與澳洲之犯罪被害資料庫性質、內容、及應用效益

認識我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狀況

- 檢視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內容、品質、管理機關、應用情況、及限制

建構新犯罪被害資料庫之芻議

- 透過借鏡國外經驗與熟悉國內現況，對我國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置，提出初步建議

研究方法

❖ 文獻整理回顧

- 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澳洲

❖ 深度訪談

- 刑事局、衛福部、法務部保護司和犯保協會

❖ 焦點團體座談

- 被害者學相關研究之專家學者

文獻回顧—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欄位包括被害人與被害事件資訊

政府官方統計	區域/國家	被害人		被害事件	
		個人資訊	經驗/意見	類型	案件特性
調查資料：個人與家戶被害	聯合國	性別		故意殺人	
	歐盟	性別、年齡、與加害人關係		故意殺人	
	美國	性別、年齡、種族、與加害人關係		故意殺人、強盜、性侵害、重傷、縱火、住宅竊盜、一般竊盜、機動車竊盜、暴力犯罪、財產犯罪	發生場所、被害之武器/工具
	英國				
	澳大利亞	性別、年齡		住宅竊盜、性侵、故意殺人	發生場所
	聯合國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收入、婚姻狀態、家戶大小、房屋類型、居住的城鎮大小、是否擁有自動車、收入滿意度、社交行為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認為家戶竊賊應有何種刑期、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	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汽車破壞、機車竊盜、腳踏車竊盜、強盜、一般竊盜、性侵害、威脅與攻擊、消費詐欺、貪汙	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案件細節
	歐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美國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職業、收入、居住地、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人數、和與加害人的關係、幫派份子）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尋求專業的協助、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被害恐懼	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其他竊盜、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一般竊盜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對其經濟的影響、其他案件細節
	英國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有無小孩、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居住時間、是否擁有自動車、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人數、和與加害人的關係、幫派份子）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整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恐懼、被害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支持需求、對刑事司法表現的滿意度、警察能見度、住家/個人/汽車/網絡安全加強、毒品使用經驗	暴力、強盜、性侵害、性騷擾、家暴跟蹤、各種竊盜（一般、侵入住宅、汽車、腳踏車、其他住宅竊盜、身份證件、行動電話等）、刑事毀損、詐欺、電腦誤用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被害損失、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其他案件細節
	澳大利亞	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國家、居住澳洲起始年代、出生國家、家戶人數、家庭類型、家庭成員關係、是否有15歲以下小孩、族群、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個人與家戶成員之工作狀態（失業、臨時工、全職）職業類別、收入、加害人性別、與加害人的關係	是否有被害經驗、是否告訴他人、是否報案及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受到酒精或其他物質的影響而犯案、住家安全之加強	傷害、強盜、性侵害、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財產毀損	發生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或損害程度、其他案件細節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

- ❖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 衛福部服務保護司
- ❖ 法務部保護司和犯保協會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表被害資料欄位

	欄位	選項
人資	身分證號	
	出生日	年、月、日
	性別	男、女、不詳
	教育	
	職業	
	居住地	
	特徵	
	身高	
	國籍	
	外勞類別	合法、非法、逃逸、其他
	來臺事由	
	受傷程度	輕傷、重傷、死亡
	原住民	是（種類）、否
	事件	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
案件類型		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傷害、一般傷害、重大恐嚇取財、一般恐嚇取財、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性交猥褻、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詐欺、妨害自由、妨害風化、公共危險、駕駛過失、妨害婚姻及家庭
犯罪方法（開放式）		
發生地點		地址、場所
發生時間		年、月、日、時、分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防騙網「報案」資訊欄位

	欄位	選項
人資	身分證號	
	出生日	年、月、日
	性別	男、女
	教育	不識字、自修、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不詳、其他、機關團體
	職業	共有112種職業類別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案情	是否已受騙	是、否
	詐騙管道	接獲歹徒電話、接獲手機簡訊、接獲書面文件、接獲電話語音、網路詐騙、直接與人接觸、其他
	詐騙手法 (臚列常見手法)	假退費(稅)真詐財、假綁架(恐嚇)詐財、假借親友出事勒索(詐財)、假借銀行貸款詐財、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假借信用卡遭盜刷詐財、假借個人資料外洩詐財、中獎通知、假借郵件招領、假借催討欠款、刮刮樂、互助會詐財、色情應召詐財、假網拍、芭樂票騙貨、金光黨、假瓦斯安檢、假交友(徵婚)、假快遞、假投資、假求職、假車禍、假廣告、假促銷、假催收信用卡費、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假預付型消費詐財、假算命(看風水)、猜猜我是誰、騙取個人資料、擄車(鴿)勒贖、觀光區旅遊鏢客詐財、六合彩、收購郵銀簿(電信門號)、釣魚簡訊(惡意連結)、盜用網路帳號、信用卡遭盜刷、虛擬遊戲詐騙、竄改電子商務郵件、盜(冒)用LINE帳號、解除分期付款、其他
	詐騙資料 冒用機構	電話號碼、銀行帳戶、遊戲業者和序號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成人保護「通報表」-1

欄位	選項（大多已發展固定分類）	
人資	身分證號	
	出生日	年、月、日
	性別	男、女、其他
	婚姻狀態	未婚、已婚、離婚、喪偶
	有無同住之兒少	有、無、不詳
	有無目睹家暴之兒少	有（幾人，幾歲）、無
	國籍	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大陸及港澳籍、外國籍、無國籍、資料不明
	外籍勞工	是、否
	就學狀況	學生、未入學、非學生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非身心障礙者、不詳、其他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傷亡程度	死亡、有明顯傷勢、無明顯傷勢、未受傷
	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	是、否
	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企圖	是、否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是、否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	是、否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成人保護通報表-2

欄位	選項（大多已發展固定分類）
事件	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有、無
	兩造關係
	家庭成員：婚姻中、離婚、同居伴侶、曾為同居伴侶、現為/曾為直系親屬、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其他親屬。非家庭成員：未同居伴侶（含男女朋友）、照顧者、保母、機構人員、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師生關係、網友、不認識、其他
	案情陳述
	發生地點
	地區（縣市、鄉鎮市區）
	主要發生場所
	住（居）所、辦公/工作場所、公共場所、學校、寄養家庭、補習班、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旅（賓）館、矯正機關、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殊咖啡茶室業）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網際網路、其他、不詳
	發生時間（最近一次）
	年、月、日、時、分
	施暴手法（工具）
	持凶器或物品、言語威脅、徒手、其他
	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是、否
	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
	是、否
	有無需要立即協助事項
	有、無
	受暴類型
	肢體虐待/暴力、精神虐待/暴力：言語脅迫、精神虐待/暴力：騷擾、精神虐待/暴力：跟蹤、精神虐待/暴力：其他、經濟虐待/暴力、性虐待/暴力、疏忽、老人保護：遺棄、身心障礙者保護：遺棄、財務侵占/榨取、限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為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法務統計年報犯罪被害統計著重補償金申請情形

法務統計年報 (2017年)	統計項目
	1、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新收件數
	2、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情形
	3、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未結件數
	4、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5、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身分資料
	6、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7、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案件資料著重服務所需資訊

序號	欄位 (中文)	序號	欄位 (中文)	序號	欄位 (中文)
1	識別碼UUID	20	被害程度—主要侵權類型	39	生態圖
2	收案序號	21	被害程度—被害結果	40	刑事訴訟進度
3	案件標號	22	案件分級	41	民事訴訟進度
4	收案日期	23	分級原因	42	主責人員
5	接案日期	24	案件概述	43	主要聯絡人姓名
6	開案日期	25	註記刪除	44	主要聯絡人電話
7	受案來源	26	案件流程狀態	45	主要聯絡人郵遞區號
8	被害日期 (起日)	27	資料建立者	46	主要聯絡人城市
9	被害日期 (迄日)	28	資料建立時間	47	主要聯絡人區域
10	被害日期—推定形式	29	資料異動者	48	主要聯絡人地址
11	被害日期—推定日	30	資料異動時間	49	主要聯絡人電子郵件
12	被害時間	31	主責分會	50	境外國家或地區
13	被害區域類別	32	被害人郵遞區號	51	單位名稱
14	被害縣市/境外國家	33	遺產狀況	52	承辦人姓名
15	被害行政區/境外地區	34	案件關聯設定	53	職稱
16	被害地點	35	被害人—別名/暱稱	54	聯絡電話
17	死亡日期	36	被害人—代號	55	被害地點境外
18	被害類別—法定類別	37	案件註記		
19	被害類別—刑法構成案件	38	家系圖		



其他政府機關之被害資料

- 司法統計：僅有「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包含被害人身家狀況（含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和性別區分聲請人統計。
- 移民署人口販運：統計表合併了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四個機關查緝之人口販運案件，為查緝件數統計（分勞力剝削、性剝削和器官摘除）、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與人數）、羈押人數，以及判決有罪人數。其中並無公布被害人人數資料。在安置人數統計中，分為內政部移民署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以及勞動部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安置人數，分別以性別與國籍統計。
- 霸凌案件：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接收與統計各級學校通報案件，與犯罪被害相關的事件統計可能有：1. 安全維護中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統計與家庭暴力事件統計，2. 暴力與偏差行為中的霸凌事件統計，3.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中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統計，藥物濫用事件統計、強迫引誘自殺行為事件統計與其他兒少保護事件統計。

被害資料運用參考網站

❖ 交通事故傷害資料

❖ 運輸安全網站資料系統（簡稱TALAS）（即將改版）

❖ 林樹基、邱文達、林大煜、曾平毅 等（2019）。交通事故傷害資料蒐集體系建構及應用（1/2）。台北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政策研究指標資料庫（簡稱PRIDE）

❖ 蒐集、彙整國內外各主要網站之統計指標資料，並提供繪圖及原始指標資料下載等功能。

❖ 民間的亞洲析數

❖ 透過資料探勘技術及文字探勘的應用，整合內部各類資料、法規、服務或申訴記錄，為政府或民間部門研發解決方案

❖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簡稱TAGV）

❖ 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大學設置之性別暴力資源入口網站

❖ D4SG 是 Data for Social Good 的縮寫，是 DSP 智庫驅動正在推動的「資料力做公益」計畫

❖ 陳淑娟、游惠瑜（2019）。運用大數據協助家暴風險預測—以臺北市家庭暴力案件資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頁 67-76。

政府機關現有欄位涵蓋了被害人資、事件資料、以及服務情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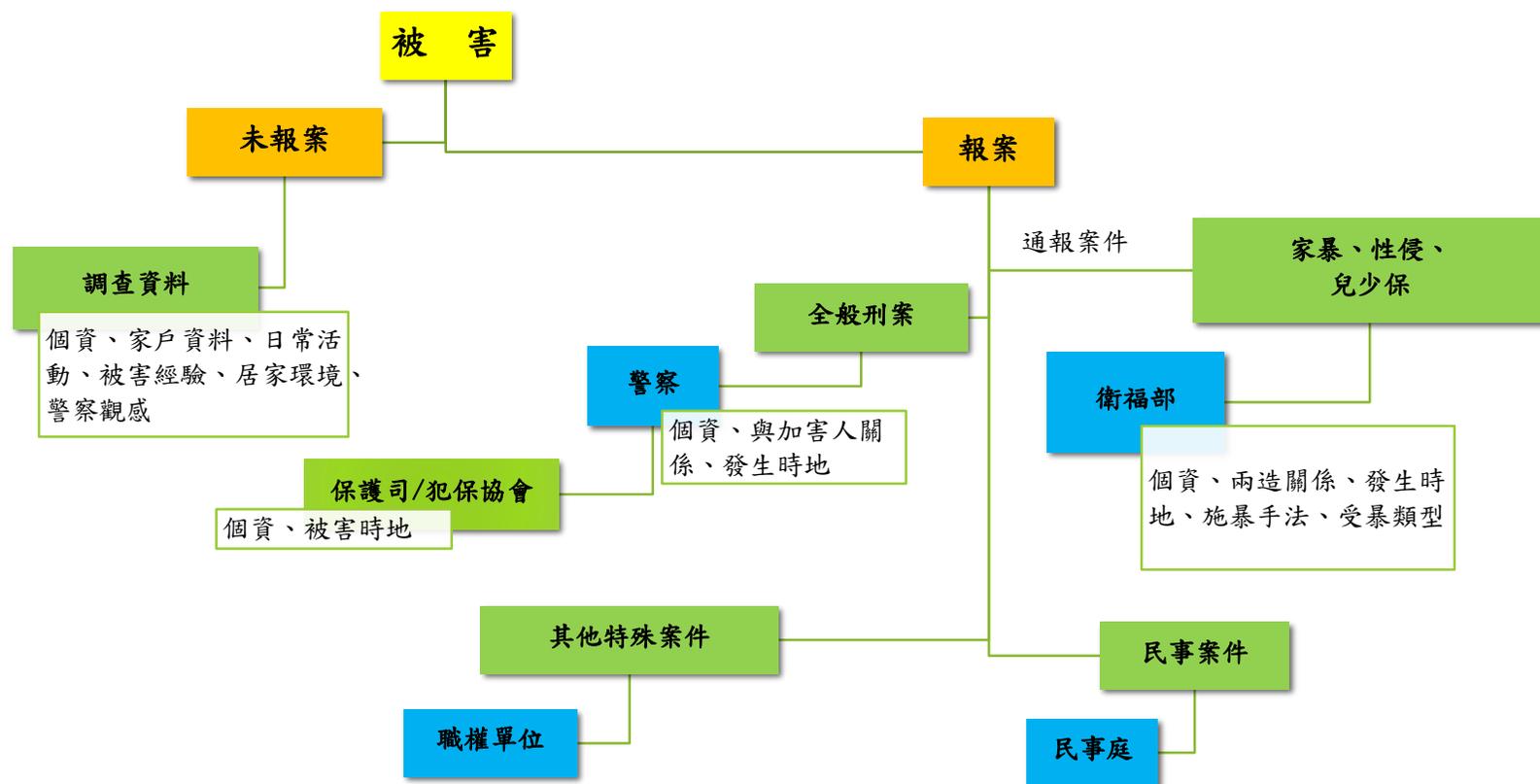
	單位	人資	事件	服務情況
相同		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程度	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發生地點、發生時間	
相異	刑事警察局	外籍勞工、特徵、身高、來臺事由、原住民		
	衛生福利部	婚姻狀態、外籍勞工、有無同住之兒少、有無目睹家暴之兒少、身心障礙、戶籍地址、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企圖、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	施暴手法（工具）、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有無需要立即協助事項	
	犯保協會	職業類別、戶籍地址、遺產狀況	刑事訴訟進度、民事訴訟進度	收案、接案、開案、管轄資料、已提供或計畫提供之資源等

臺灣犯罪被害調查以個人及家戶為調查單位

題組	題項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
個人日常活動	夜晚外出活動次數，夜晚外出原因，偏差行為生活經驗
家庭基本資料	12歲以上成人數，18歲以上男性家人數，家庭組織型態，家庭所得，居住現址時間，居住房屋所有人，住宅類型與樓層，全家每月所得，居住縣市與行政區
居家環境	警察機關犯罪預防措施了解度，預防措施資訊來源，鄰里失序程度，對社區失序關心程度，鄰里治安滿意度，擔心遭犯罪侵害程度，人際信任感
被害經驗篩選	是否有一般竊盜、傷害、強盜、搶奪、住宅竊盜、機車竊盜、汽車竊盜、詐欺被害經驗，發生次數、報案次數
被害經驗	被害發生地點，被害發生縣市與行政區，被害發生時間，被害損失與傷害程度、傷害事件與犯罪人之關係，攻擊武器，被害商家之面向道路種類，被害商家店外看向店內櫃檯視線，被害商家夜間營運附近其他店家營運狀況，被害商家之安全防範措施種類，住宅侵入方式，住宅侵入是否有人在場，住宅安全防範措施，失竊車齡，失竊汽、機車安全防護措施，汽、機車失竊環境狀況，第一次接觸詐欺歹徒方式，最後一次與詐欺歹徒接觸方式，歹徒詐騙方式，被詐騙主要原因，同住家人是否有被詐騙而未造成財物損失，沒被詐騙原因，是否因詐騙盛行而不敢接聽不明電話
報案	是否知道以及取得三聯單、未報案的原因、沒有報案之後悔程度
對警察的觀感	是否執法公平、尊重百姓、與民眾互動良好

研究發現與結論

國內被害資料分布現況



被害資料庫建立可能的困難— 訪談及焦點團體發現

資料本身的問題	資料釋出或整合的問題	資料應用與效益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對被害定義不同• 各機關未能有系統地建立可供分析或比較之長期被害資料（缺乏動機、法制）• 各機關蒐集之被害人資訊稀少• 蒐集被害資料被第一線人員視為耗費人力且無實益工作• 資料蒐集工具長期未檢討修正或僅為單一機關需求設計• 資料信效度仍待提升• 部分資料為開放問題（文本）未能欄位化• 資料大多缺乏跨部門及後續檢證與查核，僅顯示蒐集當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機關行政隸屬不同• 缺乏長期合作所需之溝通、信任、互惠與默契• 缺乏機關間資訊交換之基礎建設與法制或內部規章• 政府部門內大多無資料交換或資料共享之專業單位（如加值中心等），亦欠缺具統計分析專業之工作人員可進行跨域溝通，使得資料分享徒增現行業務負擔• 須有相同欄位供資料串接• 須有足夠與相對應的資料安全層級與個資保護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應用及其解讀之敏感性• 目前掌握資料單位人員之訓練多偏法律，惟資料應用須建立跨領域合作團隊• 政府機關目前傾向被動反應、依法行政、個案處理之組織文化與心態，對於風險預估或問題解決興趣缺缺• 除非律定各機關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否則實務人員缺乏建立長期資料之動機• 建立資料庫的效益難以立竿見影，使其成為非優先目標• 各單位對於資料運用的需求缺乏溝通與對話

研究建議

被害資料整合與資料庫建立芻議

分五階段循序漸進：
集中化
增值化
互動化
活用化
整合化

步驟可區分為多階段規劃與執行

被害資訊平台

建立被害資料庫



結論與建議

研究建議—國內被害資料基本欄位

年份		被害類型	
資料來源	被害調查	被害人特徵	性別
	通報資料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		年齡
	報案資料		教育程度
	受保護人資料(死亡案件家屬、重傷案件、性侵害案件)		職業
事件特徵	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	處遇情形	居住地
	犯罪手法		國籍
	被害時間		受傷程度
	被害場所		身心障礙
			補償金申請
			獲得補償金
			補償金金額
			滿意度

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

- 國內受害者學及資料處理相關研究不足
- 研究期程過短
- 建議未來仿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成立跨學科研究團隊、結合官方、大學與民間資源持續進行多年期計畫，挹注更多資源建立司法官學院成為法務部智庫中心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